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活海魚批銷商資助)

申請編號： () _____
(由署方填寫)

甲部：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中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英文)：	住宅/辦公室電話：	
	手提電話：	
公司負責人姓名(中文)：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適用)		
經營活海魚批銷的魚市場：		
活海魚批銷許用區域編號：		
許用協議期限： 20__ 年 __月 __日至 20__ 年 __月 __日		
郵寄地址：		

#須與魚類統營處已簽訂的許用協議書的借用人名稱相同

乙部：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 (甲) 辦理你的「防疫抗疫基金」（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活海魚批銷商資助）申請；
 - (乙)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丙) 其他合法用途。

資料的移轉

- (2)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索閱個人資料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八樓
電話：2150 7103 或 2150 7104

丙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聲明，本人於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的活海魚批銷運作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帶來嚴重影響，因此合乎申請「防疫抗疫基金」（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活海魚批銷商資助）的資格，本人並確認為有關的活海魚批銷區域許用協議書中的借用人而提出此申請。
- (2) 本人已閱讀此申請表上文乙部，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現謹此同意及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魚類統營處)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記錄。本人也同意及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魚類統營處)為同樣目的使用，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船隻的資料。
- (3)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此申請表下文丁部「申請須知」的內容。
- (4) 本人聲明，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金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資助金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5)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
- (6)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或公司印章[^]

[^]須與魚類統營處已簽訂的許用協議書的簽字/印章樣式相同

丁部：申請須知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對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營運的活海魚批銷商的運作帶來嚴重影響，政府向有關業界提供財政紓困措施。每個合資格的批銷商可獲發二十萬元資助。

申請手續：

- (1) 申請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經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¹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或以郵寄方式(請在信封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支援服務科。
- (2)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的副本：
 - (a) 身分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或公司註冊證明(如適用)
 - (b) 《有關使用魚類批發市場指定區域用作海產批發銷售的許用協議書》(活海魚批銷)(許用協議)及
 - (c) 最近 3 個月的有效地址證明及相關資料
-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申請表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資助是按每一許用協議而發放，因此每一申請只可由許用協議中的借用人提出。
- (4)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審批：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調查人員會核實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申請人必須符合「防疫抗疫基金」(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營運活海魚批銷商資助)的資格準則，才可獲發放資助金，有關審批資格準則如下：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完成發放資助金手續之間一直無間斷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內持有有效許用協議從事活海魚批銷業務。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2)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

電話號碼

廉政公署 2 5 2 6 6 3 6 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主任秘書 2 1 5 0 6 6 5 0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 1 5 0 7 1 0 3 或 2 1 5 0 7 1 0 4 向 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

¹ 遞交申請地點：香港仔魚市場、長沙灣魚市場、筲箕灣魚市場、觀塘魚市場、大埔魚市場及青山魚市場